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 應邀出席者

溫志堅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離島
黃松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西 2
司徒巧茵女士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侯志良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四)
區滌寒先生	離島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
關建強先生	香港海關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植順群女士	香港海關 商品說明調查科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葉冬菁女士	香港海關 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監督
馬光祖先生	香港海關 商品說明調查科總貿易管制主任
呂兆欣醫生	衛生署 社區聯絡部 醫生(社區聯絡) 1
黃立己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瑪嘉烈醫院副行政總監(運作)/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
簡日聰先生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何喜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唐炳達先生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譚雅靜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劉青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胡世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周珮詩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邊界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黃文漢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梁尚欽先生；
- (b)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唐炳達先生，他暫代張盧碧玉女士；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何喜明先生，他暫代黃國輝先生；以及
- (d)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陳逸堅先生。

2. 議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及黃文漢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北大嶼山醫院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IDC 55/2019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瑪嘉烈醫院副行政總監(運作)/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黃立己醫生及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簡日聰先生。
6. 黃立己醫生感謝主席及在席議員提供機會予院方介紹九龍西醫院聯網的工作，包括北大嶼山醫院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並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計劃內容。
7. 郭平議員欣悉婦科門診可於本年年底投入服務。他表示過往曾於會上反映，門診預約電話經常未能接通，有不少長者投訴多次撥打電話亦未能成功預約診症時間。局方報告提及已增加醫護人手，他詢問有否增加門診派籌數量，如有的話，增加了多少。
8. 黃立己醫生表示，整個九龍西聯網全年增加了 16 500 個門診名額，但實際派籌數量因醫生人手而受到局限，特別是夜診。另外，除電話預約外，醫管局計劃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期望年輕人幫助長者以手機預約，避免未能撥通電話。局方現時已為長者預留部分籌號，以增加長者成功預約的機會。
9. 曾秀好議員表示，局方指會在 2019/20 年度增加兒科和婦科等多項服務，她詢問北大嶼山醫院的醫護人手是否足夠。
10. 黃立己醫生表示，醫管局會根據周年工作計劃，按比例分配人手予北大嶼山醫院，而院方會根據獲分配的醫護人員計算開辦服務的數量，並會在本年度增聘多名醫護人員。院方在去年增聘了 7 至 8 名醫生及數十名護士，本年度亦會相應增加醫生和護士人手，以應付新增的服務。
11. 郭平議員認為電話門診預約服務似乎沒有實質改善。他詢問北大嶼山醫院的派籌數量增加了多少，以及若情況持續未有改善，院方在短期內有何應對措施。他認為如派籌數量維持不變，居民便會不斷因未能成功預約診症而作出投訴。

12. 黃立己醫生理解醫院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供不應求，無奈醫護人手有限，分派到各醫院的醫生及護士人數未能完全應付所有居民需求。局方期望未來數年在更多醫科生畢業後，能夠增加門診名額。

(傅曉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到席，而鄧家彪議員亦約於此時離席。)

### III. 有關長洲東灣路廣場的提問 (文件 IDC 56/2019 號)

1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西 2 黃松楠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溫志堅先生，以及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楊善雯女士。

14. 李桂珍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5. 溫志堅先生表示長洲東灣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署方承建商會定期巡查和適時維修署方管轄的路段。署方早前在巡查期間亦留意到東灣路地磚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已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承建商會在地磚下方鋪上英泥沙漿(即英泥及沙的混合物)，以加強地磚的耐用程度，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

16. 黃松楠先生表示，他會前曾與李桂珍議員及有關人員到現場視察，發現有樹木枝葉伸延至附近樓宇，署方會安排修剪有關樹木及長洲東灣路廣場一帶的樹木，預計修剪工作會於本年 7 月中旬全部完成。

(會後註：有關樹木修剪工作，已於本年 7 月 15 日全部完成。)

17. 楊善雯女士表示民政處於本年 6 月 20 日聯同康文署與李桂珍議員到現場視察，發現地磚凹凸不平的情況。如涉及路政署管轄路段以外的政府用地，民政處會安排地磚維修工作。

18. 翁志明議員認為路政署使用英泥沙漿修路，效果較為理想。以往署方只在地磚下方鋪沙，每逢下雨沙便會流失，導致地面不平，加上現時長洲經常有重型車輛或運貨車輛駛經有關路段，對路面造成一定損毀。他表示大部分路面在使用英泥沙漿修補後，情況都大有改善。另外，他認為樹根隆起的情況難以處理，而且並不常見，建議圍

繞樹木根部鋪設磚頭，以免樹根絆倒路人。

19. 李桂珍議員對部門的回覆沒有特別意見，她旨在盡力向部門反映居民意見。她讚賞路政署在接獲修補地磚的要求後即時跟進，但認為即使使用英泥沙漿修補，亦會出現地磚鬆脫的情況，希望部門盡量修復凹凸不平的地方。

#### IV. 有關將滿東邨東涌道足球場的毗連單車停泊區改建為兒童遊樂場的動議

(文件 IDC 57/2019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四)侯志良先生，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區滌寒先生，以及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主席表示規劃署及運輸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並指是項動議由郭平議員提出，獲曾秀好議員和議。

21. 郭平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22. 區滌寒先生表示，離島地政處未有接獲政府部門建議將有關土地改建為兒童遊樂場的資料，如有部門提出撥地申請以進行兒童遊樂場計劃，離島地政處會按適用程序處理。

23. 鄒振榮先生表示，現時有關土地用作單車停泊處。他指康文署備悉郭平議員的建議，並對建議持開放態度，若郭平議員希望進一步推動有關工程計劃，可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出，以便相關部門跟進。

24.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並表示黃漢權議員委託曾秀好議員代為投票，而黃文漢議員則委託黃秋萍議員代為投票。經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和 0 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 V. 有關將滿東邨巴士上落客點擴建為「標準巴士總站」的動議 (文件 IDC 58/2019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周珮詩女

士、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 4)侯志良先生、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區滌寒先生，以及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26. 主席表示有關動議由郭平議員提出，曾秀好議員和議。

27. 郭平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28.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並表示黃漢權議員委託曾秀好議員代為投票，而黃文漢議員則委託黃秋萍議員代為投票。經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和 0 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由於周浩鼎議員未到席，主席表示先討論議程 9。)

IX. 有關中環核心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提問  
(文件 IDC 62/2019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周珮詩女士。運輸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30. 周珮詩女士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31.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政府將於中環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並已於上月向中西區區議會講解有關計劃及進行諮詢。有關計劃亦會影響離島區居民，尤其是長洲、坪洲、南丫島及愉景灣的居民，他們會經中環轉乘車前往香港其他地區，但署方卻沒有徵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他對此表示不滿。他希望署方日後有進一步資料時，到訪離島區議會作出匯報。

(b) 部分離島區居民同意向進入指定道路的私家車收取費用，以紓緩交通擠塞問題，但他們認為向的士及小巴等公共交通工具徵費可能會加重居民的交通費負擔，希望署方重新考慮。

32.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乘搭渡輪前往離島，大多在中環登船，因此任何涉及中環的交通措施均會影響離島區居民。他希望署方日後有進一步資料時，到訪離島區議會作出匯報。

VI. 有關要求加強龍運 E31 及 E32A 號線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59/2019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周珮詩女士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龍運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34. 李桂珍議員受周浩鼎議員委託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35. 周珮詩女士回應如下：

(a) 龍運於 2 月落實 2017-18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的建議，延長 E32A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全日行駛，以服務東涌北的居民，而 E31 號線則改為途經東涌西滿東邨，同時取消途經東涌北，以及相應調整班次。上述改動實施後，龍運因應乘客的需求變化，在 4 月進一步加強兩條路線的服務，分別將 E32A 號線在繁忙時間的班次增至 12 至 15 分鐘一班，以及在上午繁忙時間加開一個 E31 號線的班次。此外，為方便東涌北居民在繁忙時間由東涌北直接前往青衣，龍運在 2 月中加開兩班 E42P 號線的特別班次，由東涌北直達青衣。運輸署及龍運會密切留意東涌居民的乘車模式及對前往荃灣及青衣的巴士服務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班次服務。

(b) 署方在考慮開辦專線小巴時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現時和預測的乘客需求及現有和計劃的公共運輸服務等。署方認為現時東涌有足夠公共交通服務來往青衣及荃灣，因此現階段未有計劃開辦專線小巴路線。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東涌居民對相關巴士服務的需求變化，有需要時會考慮作出調整。

36. 羅耀華先生簡述書面回覆內容。



37.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龍運及運輸署的回覆未能反映實際情況。隨着東涌區人口膨脹及滿東邨入伙，交通需求大增，有東涌市中心的居民反映，表示 E31 號線經常客滿，導致他們未能上車。雖然巴士公司已加密班次，但似乎仍未能應付需求。
- (b) 鑑於巴士公司未能提供足夠服務應付居民需求，他建議運輸署開辦專線小巴服務前往青衣及荃灣。東涌一直以來沒有專線小巴服務，雖然 901 號線小巴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投入服務，但隨着人口不斷增加，以及陸續有新屋邨落成及居民入伙，前往荃灣及青衣一帶的交通需求會越來越大，故他促請署方考慮有關建議。

38. 周珮詩女士表示，鑑於現時東涌有巴士及鐵路前往青衣及荃灣一帶地區，為避免資源重疊，署方暫時未有計劃開辦專線小巴路線來往上述地點。運輸署及龍運會繼續留意市民對 E31 及 E32A 號線的需求變化，包括監察 E31 號線在東涌市中心的載乘情況，在需要時作適當的服務安排。

39. 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已備悉有關 E31 號線乘客於東涌市中心站上車情況的意見，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有需要時會與運輸署研究進一步加強服務。

4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促請運輸署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交通服務。E31 號線早前分拆為 E31 號線及 E32A 號線，以及 E31 號線取消途經東涌北，大受東涌西居民歡迎。然而，據他了解，E31 號線的服務未能應付居民需求，他亦曾在 5 月 20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問題。由於 E31 號線不途經東涌北，故大部分滿東邨居民均選乘 E31 號線，但巴士在逸東邨總站載客後已接近滿座，導致滿東邨居民未能上車。他促請龍運在早上及傍晚的繁忙時間進一步加密班次，並建議在繁忙時間內將班次增至每 5 分鐘一班，以應付居民的乘車需要。
- (b) 龍運在最初試行 E32A 號線時，巴士途經青衣，他質疑為何路線實施後卻不途經青衣。他詢問龍運可否在繁忙時間

試行數班車行走途經青衣的路線，收集有關數據後再作進一步檢討及研究。

- (c) 他同意周浩鼎議員有關開辦專線小巴服務的建議。現時往來港珠澳大橋口岸及機場島的專線小巴服務的載客量普遍不多，而且有很多巴士行駛有關路線，故他建議善用資源及小巴服務的靈活性，開辦一條循環路線，途經東涌市中心、東涌西及東涌東，以便居民在趕時間時可選乘小巴。

41. 傅曉琳議員表示，現時只有 E42P 號線往來東涌北及青衣，星期一至五繁忙時間提供 4 個班次，星期六則提供 3 班，她認為服務並不足夠，並對署方數據反映現時服務足夠應付需求感到疑惑。據她了解，很多東涌北居民需前往青衣上班上學，認為有迫切需要增設由東涌北直達青衣的巴士路線。她促請署方考慮加密由東涌北直達青衣的巴士班次。

42. 羅耀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 E31 號線方面，在未進行 2 月 2 日的路線重組前，E31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的編定班次約 10 至 15 分鐘一班。在未實施路線改動前，E31 號線同時服務逸東及東涌北兩個地區，而兩個地區的人口能夠支持提供相關服務水平。在實施改動後，E31 及 E32A 號線在早上由東涌開出的整體班次數目較改動前為多。他備悉有關 E31 號線的上車情況，強調龍運會繼續與運輸署跟進及研究改善服務的可行性。
- (b) 有關 E32A 號線的行車路線安排，主要是希望為東涌北居民提供直達荃灣的快捷路線。龍運留意到 E32A 號線的大部分乘客都在荃灣落車，認為有關安排能方便往來東涌北及荃灣的乘客。就東涌北至青衣的路線方面，現時乘客早上可乘搭 E42P 號線直接前往青衣。根據觀察及營運記錄，E42P 號線乘客於青衣落車的數目不多，而在早上繁忙時間以外，使用 E32A 號線轉乘計劃來往東涌北及青衣的乘客亦佔少數。龍運會繼續留意有關往來東涌北及青衣的巴士需求情況，以及與運輸署檢視有關服務，以研究改善現有巴士服務及網絡的可行性。

4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接納有關開辦專線小巴路線的建議。
- (b) 龍運指 E32A 號線的數據顯示只有少數乘客於荃灣落車，但巴士不途經青衣，他質疑如何取得數據證明於青衣落車的 E32A 號線乘客佔少數。

44. 周浩鼎議員認為龍運及運輸署的回覆及數據與實際情況不符。他建議龍運研究盡快增加繁忙時間的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另外，他促請運輸署研究開辦專線小巴。

45. 羅耀華先生表示，剛才提及只有少數乘客於青衣落車是指 E42P 號線而不是 E32A 號線。現時 E42P 號線由逸東邨開出，經東涌北前往青衣及沙田，為東涌北居民提供直達青衣的巴士服務。

46. 周珮詩女士表示，署方會與巴士公司檢視現時繁忙時間乘客對上述路線的需求情況。此外，署方備悉議員要求開辦新專線小巴路線及更改 901 號線小巴的現有行車路線的意見，並會研究其可行性。

(周浩鼎議員於是項議程討論期間，即約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 VII. 有關要求於惠東路增設行人過路處的提問 (文件 IDC 60/2019 號)

4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周珮詩女士。

48.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9. 周珮詩女士表示運輸署明白周浩鼎議員的關注。現時惠東路近東涌海濱路設有行人過路設施，亦有行人天橋連接海堤灣畔及藍天海岸兩個屋苑。由於惠東路一帶有多個車輛出入口，市民應盡量使用現有的兩個過路設施橫過惠東路，以減低行人在地面過路時的潛在危險及對交通的影響。因此，署方暫時未有計劃在惠東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50.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惠東路巴士站與近東涌海濱路的過路設施距離甚遠，而由惠東路經行人天橋前往海堤灣畔的路程亦頗長。有居民反映在惠東路巴士站落車後，須步行很長路程前往過路處或行人天橋，十分不便，故他希望署方考慮在較接近巴士站的位置增設斑馬線。
- (b) 他明白署方考慮到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或會影響車輛出入，但居民對須步行很長路程才能使用現有過路設施，十分不滿，對行動不便的居民影響尤甚。他促請署方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

51.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周浩鼎議員的建議。

VIII. 有關要求政府擴展東涌牙科診所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61/2019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社區聯絡)1 呂兆欣醫生。衛生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53.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4. 呂兆欣醫生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55.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較早前曾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對東涌牙科診所服務的關注。政府透過衛生署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牙科街症服務，但東涌居民仍需長途跋涉前往荃灣牙科診所，才可使用牙科街症服務。東涌人口正急速上升，預計未來 10 年人口將超逾 20 萬，因此他建議政府擴展東涌牙科診所的服務範圍，以騰出時段為東涌居民提供牙科街症服務，同時紓緩對荃灣牙科診所服務的需求。
- (b) 剛才署方代表說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涉及龐大財政資源，但據他了解，財政資源並不是最大原因。根據政府 2 年前發表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公營和私人醫療機構的牙醫比例為 26：74，可見公

營機構牙醫人手短缺才是根本問題。他希望政府突破固有思維，研究可行措施吸引更多牙醫投入公營服務，以根治公營牙科服務不足的問題。

56. 郭平議員表示，他在去年的會議上及在早前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會面時，均反映東涌牙科診所服務不足的問題，以及表示逸東邨的基層居民只能依賴非政府組織(香港醫藥援助會)有限度提供的牙科服務(應診時段為逢星期一和星期三，上午 10 時半至下午 2 時及下午 3 時至 8 時半)。現時很多長者、領取綜援人士及單親家庭輪候多時仍未能獲得有關服務，日後滿東邨入伙後人口將多達 12 000 多人，對牙科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但署方卻沒有因應預期的人口增長增設社區設施及服務，情況令人擔憂。他希望署方增設社區流動牙科服務，以配合人口增長及回應基層居民的需求。

57. 呂兆欣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明白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殷切，鑑於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涉及巨大的財政資源，因此政府集中有限的資源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現時政府透過衛生署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牙科街症服務，而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即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百的使用率，故衛生署未能騰出額外時段增加牙科街症服務。
- (b) 流動牙科服務方面，署方過往亦曾收到有關要求增設流動牙科服務的意見，建議利用設備齊全的牙科醫療車，為較難獲得牙科服務的人士(例如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牙科服務。但署方認為流動牙科診所的服務有一定限制，建議有需要的市民前往牙科診所接受治療。此外，就著入住老人院舍或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較難使用牙科街症服務，政府已推出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由外展隊前往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和同類設施為長者提供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和口腔健康教育等服務，以滿足長者的牙科需求。
- (c) 公營醫療機構的牙醫人手比較緊張，署方會繼續適時招聘牙醫填補空缺。她會將有關增加資源及增加牙科街症服務的意見，轉達相關組別跟進。

58. 李炳威先生表示，剛才有議員提及東涌居民需前往荃灣牙科

診所，另一方面，有可能有公務員不希望往東涌牙科診所使用牙科服務，而希望改為使用荃灣牙科診所服務。就此，為減少居民需跨區求診的情況，他詢問在東涌和荃灣兩間牙科診所的診症名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兩間診所之間可否彈性分配名額。例如，假設東涌和荃灣牙科診所每日各有 100 個服務名額，荃灣牙科診所可否增加 20 個公務員名額及減少 20 個街症名額，而東涌則增加 20 個街症名額及減少 20 個公務員名額。

59. 呂兆欣醫生表示，就牙科街症服務而言，荃灣牙科診所提供牙科街症服務，逢星期二及星期五早上各派發 84 個診症籌號。離島區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牙科診所位於大澳和長洲，大澳牙科診所在每月第二個星期四早上派發 32 個診症籌號，而長洲牙科診所在每月第一個星期五派發 32 個診症籌號。政府牙科診所服務對象主要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她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有關彈性分配診症名額的意見，以作出跟進。

60. 郭平議員表示，他剛才建議署方增設社區流動牙科服務，以滿足逸東邨和滿東邨居民的需求，但署方代表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就此，他建議署方在滿東邨提供牙齒護理等基本牙科服務，或邀請非政府組織提供相關服務，以滿足逸東邨和滿東邨居民的需求。

61. 曾秀好議員詢問東涌牙科診所每日派發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的診症籌號數目，以及診症籌號的使用率。

62. 周浩鼎議員詢問東涌牙科診所的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的診症籌號輪候情況，以及是否有剩餘名額。

63. 呂兆欣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東涌牙科診所的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輪候情況，以及相關診症籌號數目，她目前沒有相關資料，會在會後補充。她強調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即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百的使用率。

(會後註：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包括東涌牙科診所，主要的服務對象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他們接受服務是要預先向個別牙科診所預約，而不是以派籌方式登記。現時東涌牙科診所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 100%的使用率。)

- (b) 有關為滿東邨居民提供基本牙科服務，署方明白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殷切，但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涉及龐大財政資源，因此政府目前會集中資源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包括牙科街症服務，以及透過不同計劃照顧長者和智障人士等有特別需要人士，並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以助市民培養良好的口腔保健習慣。

X. 有關改善東涌西交通配套的提問  
(文件 IDC 63/2019 號)

6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周珮詩女士、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區滌寒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嶼巴)副經理陳天龍先生。

65. 規劃署、龍運及嶼巴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66. 余麗芬議員表示鄧家彪議員因事提早離席，因此由她代為簡介提問 10 至 12 內容。余麗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7. 周珮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龍運巴士在《2019-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開辦 S65 號線，運輸署已完成有關諮詢工作，並於 6 月中落實方案。運輸署現正與巴士公司商討 S65 號線的細節安排，期望在本年內開辦有關路線。
- (b) 有關 B6 號線會否實施分段收費，政府一向鼓勵巴士公司按其營運及財政狀況，以及乘客需求等，盡可能提供優惠措施，包括分段收費，以減低市民的交通費開支。然而，提供車資優惠與否屬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據了解，嶼巴正積極考慮為 B6 號線的乘客提供由東涌站往滿東邨的分段收費，並預計於今年第 3 季向本署提交申請。署方期望嶼巴有關安排能減低滿東邨居民的車資負擔。
- (c) 有關滿東邨裕東路巴士站的安排，署方表示現時滿東邨巴士總站設有共 5 個巴士上落客位，供 4 條巴士路線使用，

有關設施大致能配合巴士的日常運作。為優化滿東邨巴士總站的設施，署方有計劃將總站附近的渠務設施遷移，以騰出空間加設 2 個巴士上落客位。署方現正與路政署及渠務署研究有關方案的可行性。另外，署方會同時研究將滿東邨邨口近裕東路的空地改建為巴士總站的建議，並已聯絡地政總署、規劃署及路政署，以檢視計劃的可行性。署方會平衡不同因素，例如巴士運作需要、乘客需求及成本效益等，研究合適的優化方案。

68. 譚燕萍女士表示，規劃署已提供書面回覆，她暫時沒有補充。

69. 區滌寒先生表示，有關土地的面積約 3 000 平方米，現階段離島地政處並未得悉政府有正式計劃在未來 5 年使用有關土地作發展用途。

70. 羅耀華先生詳述龍運的書面回覆內容。

71. 陳天龍先生表示嶼巴已提供書面回覆，並補充嶼巴察悉居民對分段收費及通宵巴士服務的需求，會盡快提交有關建議予運輸署審核，以及盡快落實有關安排。

7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希望有關部門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提供在滿東邨空地設置巴士總站的時間表。
- (b) 他感謝嶼巴迅速就 B6 號線分段收費的建議作出回應，並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會在第 3 季落實有關安排，他請嶼巴明確說明落實的月份。
- (c) 有關 S65 號線，龍運表示需與運輸署商討巴士站頭設施的設置及站長室的安排，他詢問運輸署現時進度為何，是否已劃出一部分位置供龍運使用，抑或已為龍運安排站頭位置。如署方未能於會上回覆上述查詢，他請署方於會後提交補充文件。

73. 周珮詩女士補充如下：

- (a) 署方現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在滿東邨邨口近裕東路的空地



興建巴士總站的可行性，暫時未有落實時間表。

- (b) 署方早前已接獲龍運巴士公司申請在滿東邨巴士總站設置站頭設施，有關諮詢工作已經完成，署方會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實施細節。

- 74. 郭平議員詢問估計可否於年底提供有關服務。
- 75. 周珮詩女士表示署方的目標是在本年年底提供有關服務。
- 76. 陳天龍先生表示，暫時未能答覆在那個月份可落實有關安排，但他承諾會盡快提供方案供運輸署審核，以期盡早落實有關安排。
- 77. 郭平議員要求嶼巴在制定時間表後盡快通知議會。

#### XI. 有關逸東(二)邨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提問 (文件 IDC 64/2019 號)

- 7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司徒巧茵女士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食環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 79. 余麗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 80. 司徒巧茵女士回應如下：
  - (a) 逸東(二)邨的自動垃圾收集系統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面停用，改為人手收集垃圾。清潔員工使用樓層垃圾房內的垃圾槽將垃圾直接送往地下垃圾房，再運送到中央垃圾房處理。
  - (b) 房屋署會改建逸東(二)邨的垃圾房，包括拆除自動垃圾收集系統(包括逸東(二)邨 12 幢樓宇的地下垃圾房及瑞逸樓側中央垃圾站內的管道和機器)，以及於中央垃圾站裝設垃圾壓縮器和垃圾斗。上述工程將於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進行，預算費用為 500 萬元。

- (c) 房屋署已預留經費改善逸東(二)邨的清潔人手及配套，以保持屋邨環境衛生。
- (d) 由於過往曾有居民及地區人士反映，指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於操作過程中產生低頻噪音和異味，因此垃圾收集時間限於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許。自從轉用人手收集垃圾後，清潔員工可按各樓宇的情況，彈性處理和收集垃圾，亦避免自動垃圾收集系統出現故障時需使用升降機運送垃圾而造成不便和滋擾。署方實施上述措施後，屋邨的衛生情況已見明顯改善，亦獲得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認同及支持。

81. 黎穎秀女士簡介書面回覆的內容。

## XII. 有關要求規管新屋邨電器銷售商和裝修承辦商交貨期限的提問 (文件 IDC 65/2019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文件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四)侯志良先生、香港海關(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關建強先生、商品說明調查科首席貿易管制主任植順群女士、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監督葉冬菁女士和商品說明調查科總貿易管制主任馬光祖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譚雅靜女士。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83. 余麗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4. 侯志良先生表示房屋署就提問一至三沒有特別回應，有關問題會由警務處、消委會和海關回應。

85. 植順群女士回應如下：

(a) 就提問一，由 2016 年至今，海關共接獲 152 宗有關電器銷售商及裝修服務承辦商涉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的舉報，當中有 89 宗涉及貨品提供，另有 63 宗涉及裝修服務，但海關沒有就「涉案的商戶是否與房屋署裝修承辦商有關」作分類及保存統計資料。

(b) 就提問二關於滿東邨居民投訴電器公司接受付款後，未能

提供貨品，海關除收到鄧家彪議員轉介的 19 宗舉報，亦收到另外 5 宗舉報，滿東邨居民共作出 24 宗舉報，全部涉及電器公司接受付款後未能提供電器貨品，當中沒有涉及裝修工程服務。海關正作出跟進和聯絡投訴人錄取口供及了解詳情，有需要時，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警務處及房屋署）及交換情報。由於有關個案正在調查，現階段未能透露詳情。

- (c) 關於電器公司在接受付款後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貨品，部分消費者在購買電器時仍未入伙，希望延期送貨，因此法例並沒有規定商戶必須列明交貨日期，交貨日期可由商戶與消費者自行協定。不過，條例列明「合理時限」交貨的定義須視乎涉及的貨品及服務性質，以及實際情況，例如訂購貨品為聖誕禮物，商戶在聖誕節後才送貨便不符合「合理時限」的要求；或在情人節訂花，卻在情人節過後才將花束送至消費者手上，就不在「合理時限」內。海關會因應個別情況，判斷個別個案有否在合理時限內提供貨品。

86. 譚雅靜女士回應如下：

- (a) 有關電器銷售商在東涌迎東邨及滿東邨延期交貨的投訴，大嶼山警區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共收到 24 宗投訴，涉及金額約 25 萬港元，當中迎東邨有 1 宗，滿東邨則有 23 宗。根據警方記錄，涉案的電器銷售商並非房屋署的註冊裝修承辦商。
- (b) 滿東邨居民投訴電器裝修工程公司延遲交貨，警方現已開始與多名報案人錄取口供，調查顯示有些報案人獲全數退回款項，亦有報案人收到部分貨品，但有部分人仍未收到貨品，調查仍在進行，如調查顯示有電器銷售商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警方會即時採取拘捕行動。
- (c) 至於其他警區，沙田警區由 2016 年至 2019 年 5 月共收到 13 宗有關沙田水泉澳邨裝修承辦商延期交貨的投訴，當中並無涉及房屋署裝修承辦商或電器銷售商延期交貨；而在過去 3 個月，屯門欣田邨有 7 宗有關裝修的投訴，觀塘安泰邨並沒有相關投訴。

87.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梅窩的兩個新入伙居屋(即銀河苑及銀蔚苑)都有相同情況，10 多戶與裝修承辦商簽訂裝修合約及支付第 2 期款項後，裝修承辦商就不斷拖延工程，餘下超過三成工程尚未完成，原本 3 至 4 個月或半年的裝修期拖延 1 年仍未完工。
- (b) 他和周浩鼎議員審視有關案件，發現在法例上有灰色地帶，提出控告並不容易。他要求海關及消委會幫助有關的小業主，尤其是公屋及居屋的基層市民，為他們在進行入伙裝修時提供標準的合約文件，以及在簽訂合約時，要求裝修承辦商提供詳盡的商業登記資料、公司聯絡方法，包括訂立如何分期付款，工程延誤的罰則等。他希望消委會與海關合作編製標準合約文件，以便房屋署提供予新業主，從而減少同類情況發生及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 (c) 他表示這類事件在每個屋邨都有可能發生，並曾着手處理，明白有關難處。不良裝修承辦商利用法律漏洞，令業主蒙受巨大損失，他希望海關及消委會考慮上述建議。

88. 郭平議員表示曾就滿東邨有承辦商利用法律漏洞未有履行裝修合約，要求房屋署提供協助。他詢問警方能否在滿東邨舉辦宣傳行動，呼籲及提醒居民有關僱用裝修承辦商時需留意的事項或聯絡警方或消委會的途徑，以提高居民的防範意識，尤其是未來數月會有更多居民入伙，家長都希望在開學前完成裝修工程。

89.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明白海關已就《商品說明條例》作出不少努力，但海關在過去 3 年未有增加人手編制，而現時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的投訴越來越多，搜證及檢控工作亦較一般案件複雜，他希望政府可加派人手專門處理及跟進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的投訴及個案。
- (b) 他同意余漢坤副主席及郭平議員的建議，為新屋邨提供講座或進行宣傳教育，以提高居民的意識。

90. 侯志良先生回應第四條提問，關於鄧家彪議員詢問房屋署有否規定裝修承辦商在簽訂裝修合約時訂明交貨期限，根據房屋署與裝修承辦商簽訂的協議，裝修承辦商在接辦裝修工程時，必須就每名住戶每次提出要求進行的裝修項目發出施工單，並在每張施工單背頁，印上房屋署就裝修工程訂明的所有條款，其中包括立刻展開所協訂的工程，並須在施工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完成有關工程。

91. 關建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海關非常關注有關裝修服務的舉報。他補充鄧家彪議員提及的 14 宗投訴，主要涉及未能如期完工。海關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積極進行調查，當中 12 宗個案的舉報人最後撤銷投訴，1 宗在律政司審視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起訴，另有 1 宗仍在調查中。

(b) 他表示海關一直致力保障消費者權益，條例訂有「不當地接受付款」條文，但檢控門檻很高，須證明有關承辦商或商戶明知或沒有理由相信可以完成工程但仍然收款，才足以構成不良營商手法的犯罪意圖；另外，如果合約沒有清楚列明而工程出現延誤，可能只是合約條款的爭拗。議員提議消委會進行宣傳，相信會有正面效果。前年一宗涉及誤導性遺漏的裝修個案，商戶隱藏部分重要收費項目，收費由 17 萬元增至 70 多萬元，海關其後成功提出起訴。根據觀察，在整個裝修行業，慣常沒有訂立明確合約，消費者本身的保障可能不足夠。他認同周浩鼎議員和其他議員的意見，教育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海關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除執法外，還會進行宣傳教育及合規推廣。公眾宣傳工作由消委員會負責，向廣大市民宣傳，而在合規推廣方面，海關會聯絡裝修行業或有關商會，提醒他們遵守法例。海關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92. 主席同意須加強宣傳教育。

93. 譚雅靜女士感謝各議員的意見，警方會考慮以不同方法進行宣傳教育，向大嶼山以至其他村落推廣防止罪案的訊息。

XIII. 政府部門有關防治鼠患的工作及宣傳教育活動  
(文件 IDC 66/2019 號)

9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唐炳達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溫志堅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以及離島地政處離島地政專員凌家輝先生。

95. 歐尚旻先生表示政府關注環境衛生工作，並希望藉會議讓相關部門簡介防治鼠患方面的工作，及聆聽議員的意見。各相關部門早前曾與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會面，簡介防治鼠患方面的工作，並會於 7 月 30 日上午進行跨部門宣傳活動，稍後將邀請議員出席及提供意見。他請各部門代表簡介有關工作。

96. 黎穎秀女士簡介文件所載食環署的工作。

97. 唐炳達先生簡介文件所載房屋署的工作。

98. 溫志堅先生簡介文件所載路政署的工作。

99. 鄒振榮先生簡介文件所載康文署的工作。

100. 郭志恒先生簡介文件所載離島地政處的工作。

101. 歐尚旻先生簡介文件所載離島民政處的工作。

102. 郭平議員感謝民政處、食環署及房屋署過去多個月在逸東邨進行滅鼠及滅蚊工作。他表示逸東邨康逸樓旁邊垃圾站的衛生情況惡劣，希望署方增加資源及人力進行清潔。他亦希望食環署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商討，解決逸東商場熟食中心營業至凌晨 2 時而引致的清潔問題，以及與馬灣涌村食肆的東主聯絡，提醒他們清理食肆的廚餘，以改善衛生情況。

103. 容詠嫦議員感謝食環署上月聯同滅鼠專家前往愉景灣北津堤視察，並指出老鼠多數於舊衣收集站及管理處放置廚餘的地方出沒。她表示私人屋邨完全依賴管理處進行清潔工作，若管理處辦事不力，鼠患仍會持續。她希望民政處於私人屋邨加強宣傳。

104. 李桂珍議員提醒有關方面關注渠底及鼠洞等老鼠容易匿藏的地方。

105. 周浩鼎議員促請食環署與區內各有關持份者持續監察衛生情況，經常保持環境衛生。

106. 曾秀好議員感謝食環署在 5 月到訪坪洲的食肆，教導有關滅鼠的知識，認為效果顯著。她說坪洲有些政府土地被鐵絲網圍封，例如位於東灣永隆街的前健康院用地，地上長滿野草，有老鼠及蛇匿藏，但由於有關政府土地被鐵絲網圍封，居民難以清理，她請地政處跟進。

107. 唐炳達先生表示會加強康逸樓旁垃圾站的管理工作。

108. 黎穎秀女士表示會聯絡領展，要求領展配合房屋署的滅鼠工作。食環署會加強馬灣涌村垃圾站的垃圾收集服務，改善衛生情況。她感謝容議員對本署人員工作的認同，並表示食環署同樣關注私人屋苑的衛生情況，會印製海報及單張，透過民政處派發，宣傳滅鼠信息。食環署會進一步宣傳教育，在宣傳計劃落實後，會透過民政處邀請物業管業處代表參與講座，以加強他們的防治蟲鼠及環境衛生知識。

109. 歐尚旻先生表示會與食環署聯絡，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110. 容詠嫦議員要求提供宣傳資料的網頁連結或電子版本，以便她發放有關資料。

111. 郭志恒先生表示會聯絡植物合約管理組，以跟進曾議員就坪洲東灣的圍封政府土地進行剪草工作的要求。

(食環署會後註：食環署會繼續加強馬灣涌村的潔淨及防治蟲鼠工作，包括加強清洗垃圾站及增加垃圾收集次數；教育食肆負責人必須採取措施杜絕鼠患及保持處所衛生。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潔淨情況及巡查食物業處所，以確保環境衛生。為進一步加強市民的防治鼠患意識，本署已獲離島民政處協助，將滅鼠的宣傳海報及單張分發到區內不同的持份者，以供張貼及派發。)

(地政處會後註：地政處已聯絡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前稱「植物合約管理組」)，以跟進位於坪洲東灣的圍封政府土

地的剪草工作。地政處得悉，特別行動專責組已於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該圍封政府土地的剪草工作。)

(鄭官穩議員及翁志明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XIV.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週年地區工作計劃 - 規劃  
(文件 IDC 51/2019 號)

11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

113. 譚燕萍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14. 容詠嫦議員詢問區內一宗司法覆核案的進展情況。

115. 譚燕萍女士表示該司法覆核案的判決仍未頒布。

XV. 運輸署 2019-2020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文件 IDC 52/2019 號)

11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周珮詩女士。

117. 周珮詩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18. 郭平議員表示《鐵路發略策略》表明於 2020 至 2024 年動工興建東涌西延綫，而過去兩份《施政報告》亦提及東涌西站的重要性，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卻於 2 個月前表示東涌西站並沒有落實時間表，令人感到失望及憤怒。他認為局方不能言而無信，希望運輸署向局方反映有關訴求。

119. 容詠嫦議員關注離島的渡輪服務，文件指政府資助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並檢討是否資助其餘 8 條離島渡輪航線，她詢問檢討工作的進展。

120. 周浩鼎議員關注區內整體交通配套不足，局長曾表示 2026 年有港鐵站落成，但現在卻說沒有時間表，實在令人失望。東涌人口不斷增加，居民期待的港鐵站卻遲遲未動工，他希望運輸署向局方反映東涌居民的強烈訴求。



121. 余漢坤副主席認同其他議員的意見，認為此周年工作計劃如同樣板式文件，未有詳述具體的措施。舉例說，文件指會定期與在區內進行工程的承建商進行會議，審批有關臨時的交通安排，但區議會多次提出這類交通安排並不合理，例如大嶼南因修路工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但多個月後仍未動工。署方似乎一直未能了解離島區內的交通問題，包括大嶼南欠缺標準道路及彎位太多，路面只鋪設水泥而不改為柏油路，導致掘路時間延長；而封閉道路許可證、道路維修、建築商定期會議等方面的安排亦未如理想。他希望周女士出席交運會或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聆聽議員對區內交通的意見。

122. 周珮詩女士備悉議員及居民對東涌東站及東涌西站的訴求，並表示會向局方反映意見。至於渡輪資助計劃的檢討仍在進行中，暫時未知計劃會否伸延至其他 8 條航線，待有結果後會另行公佈。她亦備悉有關大嶼南道路的問題，並會向相關工程師反映意見。

123. 主席表示區內交通問題嚴重，部門工作成效欠佳，希望運輸署向局方反映。

124. 何進輝議員表示大嶼南區的廢棄車輛問題嚴重，車輛佔用很多停車地方，希望運輸署及有關部門跟進。

## XVI. 2019/20 年度房屋署離島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文件 IDC 53/2019 號)

12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唐炳達先生。

126. 唐炳達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2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 XVII.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IDC 54/2019 號)

12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

129. 李炳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補充說，民政處將會聯同食環署、區議員、學校及區內重要持份者加強區內滅鼠及滅蚊工作。此外，處方汲取去年颱風山竹的經驗，會與區議員及居民加強聯繫，以便於颱風期間為居民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13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 XVI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67/2019 號)

13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

132. 歐尚旻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33. 議員備悉及通過文件所載建議。

#### XIX.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9 年 5 月) (文件 IDC 68/2019 號)

134.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擔任民選議員 20 年，至今未曾獲邀出席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會議，希望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檢討現行機制，邀請民選議員加入委員會，共同為社區出力。

135. 郭平議員表示經常收到居民投訴，認為東涌的幼稚園及小學學額嚴重不足，希望民政處能向教育局反映有關情況，以配合東涌的發展。

136. 李炳威先生回應說，民政處會向教育局反映郭平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均是區管會的成員，與是否屬民選議員並無關係。

137. 容詠嫦議員表示明白有關機制，正正反映制度暴力。認為此做法會把有能力的人拒諸門外，她亦相信自己能夠勝任。她又對防火委員會沒有愉景灣代表參與表示不解。近期有關取消愉景灣夜班渡輪服務的方案亦只諮詢分區委員會及業委會主席，她認為並不恰當，而

且很不公平，更導致民怨加深。她希望民政局不要偏聽，應了解民意及檢討機制。

138. 李炳威先生表示民政處在考慮各相關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時，會盡量加入不同地區及界別人士。

13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69-73/2019 號)

140. 郭平議員表示逸東邨自殺問題嚴重，令人感慨，邨內只有一間非政府機構提供援助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他希望社會福利署投放更多資源，加強有關服務。

14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74/2019 號)

142.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和建議。

(ii) 區議會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75/2019 號)

14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XXII. 下次會議日期

1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